

#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3〕5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 思学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思学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3年3月6日

#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“思学计划”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建设一支师德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发展潜力足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施青年教师培养“思学计划”是落实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全程培养工程的重要举措，通过有计划、分步骤的遴选和培养，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脱颖而出。

## 第二章 选拔方案

**第三条** “思学计划”实施的对象为近三年入职、年龄不超过33周岁的专任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每年选拔若干名优秀青年教师为培养人选。

**第五条** 选拔原则：公平公正、德才兼备、择优资助、重点培养。

**第六条** 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，入校后年度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(三) 教学能力强, 教学效果优良; 科研方向明确, 学术潜力突出。

(四) 近三年来科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:

1. 发表本学科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4 篇, 其中至少 2 篇为 A2 级及以上论文; 或至少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。

2.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### 第三章 选拔程序

**第七条** 学校确定每年“思学计划”培养人选名额, 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。一般程序如下:

(一) 个人申报。

(二) 部门推荐。学院(部、中心)根据选拔条件, 进行资格审查, 并组织专家评议择优推荐, 推荐排序报人事处。

(三) 学校评审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, 确定培养人选候选名单, 并予以公示。

(四) 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培养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人员可突破申报人员限额进行资助。

### 第四章 实施办法

**第九条** 学校设立“思学计划”资助专项经费。

**第十条** “思学计划”的培养周期为三年, 原则上每新学年年初组织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思学计划”的实施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为主体，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应为培养人选指定培养导师，制定培养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对“思学计划”培养人选发放资助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，其中，资助津贴的 80% 部分按月发放，20% 部分培养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思学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熟练讲授两门课程，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（核心）课，教学考核优良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或省（市）部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申报条件的培养人选，每年须主动申报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（三）培养期内获批上海市“晨光计划”“浦江人才计划”“启明星计划”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，或取得下列成果之二：

1. 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；或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60 万元（文科类 20 万元）以上。

2. 发表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为 A2 级及以上论文；或者至少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。

3. 作为负责人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（课程建设）项目 1 项及以上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得校定 A 类学科竞赛上海市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；或获得上海市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“思学计划”培养满两年后，由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对培养人选进行中期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跟踪建议，促进教师顺利达成培养目标，评估结果及跟踪建议报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思学计划”培养期满，由学校对培养人选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十六条** 考核结果“优秀”且符合青年教师培养“志远计划”选拔条件者，经本人申请可直接确定为“志远计划”建议人选；考核结果“合格”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发放剩余 20% 资助津贴；考核结果“基本合格”者扣还 50% 资助津贴；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者扣还全部资助津贴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思学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，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养计划，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都将被终止其“思学计划”，并退还已发放的资助津贴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文件所提及论文须为本人以独立、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---